

带早餐进教室换来一个通报批评

■学生:有点重了 ■学校:不进入档案

几天前,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女生刘杰(化名)因为一顿还没来得及吃的早餐,换来了一份系内通报批评的处分。该校计算机管理系两周前规定,在早晨7:40打了上课预备铃后,不能将早饭带入教室,若违规,将给予处分。刘杰那天早晨提着粥匆匆进入教室,还没来得及收起早餐,就被逮了个正着。4月3日,她被处以系内通报批评的通知张贴到了教学楼的公告栏,与她同批被通报的,共有6名学生。这种处罚,有的学生觉得不人性,但校方回应,这是为了培养学生们的良好生活习惯。

现代快报记者 金凤

2天6人被通报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是一所集五年制高职和三年制中职为一身的职业院校。每天早晨7:45,会有一刻钟的早自习时间。近日,几份张贴在教学楼C楼的处分决定在学生中引起热议。这份通报中写明,几位同学“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无视反复禁令宣传,早自习带饭食进教室,……经计算机管理系研究决定给予系内通报批评处分。”4月2日、3日,计算机管理系接连发出两份通报,每天有3位同学被通报批评。

昨天早晨7:15,现代快报记者来到南京高职校。在C楼楼下,至今还贴着那份通报批评的通知。7:40左右,一些带着“学习部”袖标的学生干部来回在每层楼的教室门口、窗前张望。“我们7:40开始检查,上早自习前如果有同学将早饭带进教室,我们会劝他们,让他们把饭菜收起来。之前也有查到同学带早餐进教室,就报到了系里。但是现在带早饭进教室的同学已经少多了。”一位“学习部”男同学说。

刘杰就是被“学习部”的同学抓到,上了公告栏的。“我家住得

有点远,那天早晨,在学校食堂买了点粥,匆匆进教室随手放在桌子上了,后来打了上课预备铃,我忘记收了,结果被记录下来,后来就被通报批评了。”刘杰说,此前并不知道会有处分,事发后,她所在的班级也宣读了对她的通报处分,“以前学校老师也讲过不要上早自习的时候吃早饭,但还是觉得处分有点苛刻。”

学生:处分有点重了

昨天早晨,现代快报记者在该校教学楼发现,赶着上课的同学大包小包地提着各色物品走进教室,有的教室有近一半的同学带着早餐来上课,但早自习的预备铃一响,早餐顿时被塞进书桌。

“有时候走读生来不及在外面吃早饭,就在学校门口买个早饭,带进学校吃了,这有什么不可以呢?”因为学校查得严,不少学生将吃早餐转移到地下,“早饭还是会带,但是会尽早带过去,不让检查的人看到,快上课了就藏起来。”

采访中,多位同学对现代快报记者表示,在教室里吃早餐,会有异味,以前一个班有一半同学是在班

里吃早餐的,现在一处分,没人敢明目张胆地在早自习上吃了。但也有学生认为,带早饭就给处分,有点太重了。

校方:处分不进入档案

南京高职校计算机管理系主任冯筠表示,学校一直以来都禁止学生早自习吃早餐,但一般都是口头宣传教育,效果并不明显,所以想出了这个法子。

“两周前,我们系的班主任老师就在班会上跟学生们说了,同时我也用飞信通知了学生干部。我们系马上就要搬到新大楼了,学生们带一些汤汤水水的饭菜,滴在地上很难清理。”她说,出台这项规定也是为了让让学生养成好习惯,尽量早起,在上课前将早饭吃完。

对于通报批评的处分,冯筠表示,“这只是想给学生一些警示,增强约束力,并不进入档案。”半个月前,计算机管理系开始试行这项规定,上周,开始对违规学生进行处分。“现在发现一次,就在班级通报一次,仅仅在公告栏里张贴意义还不小,因为上课的班级比较分散,有的学生看不到。”



乘地铁电梯摔倒该找谁

市民马女士拨打现代快报96060热线:4月4日上午9点左右,我70多岁的母亲从迈皋桥乘坐地铁一号线到元通站,出站乘坐电梯,刚站上去,电梯晃了一下,母亲未站稳栽倒在电梯上,脸部当场跌破出血,腰也不能动弹。后元通站地铁工作人员将其扶到地面上。我们几个子女接到消息后,随后与地铁工作人员一起,将母亲送到附近的明基医院救治。经诊断,母亲脊椎爆裂性骨折,脸部也缝了好几针。地铁方面支付了当天的检查费。但是我母亲的伤还在治疗过程中,还在陆续产生医疗费,医生说可能还需住院半个月。我想知道,地铁方面是否应该对我母亲的意外承担责任?

现代快报记者咨询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陈议律师:根据我国民法法理精神,承担民事责任,需要看两个关键因素:一是侵权人是否存在过错,二是侵权人过错与侵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地铁方面是否需要对该读者母亲的意外跌倒承担责任,主要看地铁方面是否存在过错,比如公共设施设计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马女士有证据证明,地铁方面存在某一方面的责任,则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责任并做出赔付,如果没有有力证据,则只能推定伤者自己年龄较大行动不便引发了意外,相关责任只能自己承担。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腐臭死猪被弃河里 旁边还有人钓鱼

快报讯(记者是钟寅见)记者 季金晶)昨天,有市民向现代快报记者反映,在秦淮区雨花桥边有一头死猪。市民担心,任由死猪在这里腐烂,会传播疫病。记者向相关部门反映了情况,工作人员表示,会尽快处理。

这头死猪漂在雨花桥南岸的河里,离桥大概20米远。在附近有不少钓鱼的市民,没人敢靠近,都怕走近了有臭味。有一位钓鱼的老人说,两天前就看到这头死猪了,一直没人清理。现在,这头猪泡得胀起来,颜色发黑,再不清理,怕会污染水质。

在这钓鱼的市民不少,记者问钓鱼市民,这鱼钓上来能吃吗?很多人说,“问题不大,水不是太脏。”少数人表示担心,若是猪是病死的,那么水里的鱼也可能受影响,甚至可能感染食腐的鸟类。

随后记者拨打了12316农林热线,工作人员表示,会尽快到场。“我们会对死猪和周边现场进行消毒,再将死猪带走深埋。”



河岸边的死猪 现代快报记者 是钟寅摄

7000多平方米门面房 全是违建,租金还贵得要命

栖霞区西岗街道:房屋手续正在办理中

近日有人在西祠胡同发帖称,栖霞区摄山星城步行街的门面房租金很高,承租户压力很大。这些房子还都是违建。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摄

收租金只开收据

昨天下午,现代快报记者赶到位于摄山星城步青路上的商贸中心步行街,里面有两幢楼,分别是步青路6号和8号,都是两层楼房,面积有数千平方米。大约有三分之二的门面已经租出去了。

据8号楼一位经营饭店的商户称,他所租的是1楼,80多个平方米面积,目前租金是一年7万元,到了今年4月份,房租要上浮15%,就是8万出头了。“我的生意还是比较好的,但是赚得也有限,都是挣房租了。”除了房租,水电费也高,尤其是电费,商业电一度是八毛多,而这里是一块二毛多,承租户要从老板那里刷卡预付电费。

另外一家茶餐厅有300多平方米,老板叫苦不迭,他楼上楼下连在一起,光装修就花了100多万。如今一年的租金是19.5万,再涨15%,就是20多万了。

“比较了一下,这个价位超过迈皋桥地区,但我们这是经济适用房小区。现在我一直亏损。”商户们说。

商户们反映,该门面房属于街道,但是街道总包给了一位姓戴的老板,她在中间加价的幅度较大,“这里是创业一条街,应该扶持大家才对。”

而且戴某收取租金都只开收据,原因是这些房产都没有产权证,属于违建。



街道门面房被指是违建

街道:手续正在办

栖霞区西岗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科一位姓袁的工作人员称,目前摄山星城商贸中心步行街两幢楼一共7000多平方米,戴某是通过招投中标的,给戴某的年租金标准是每月每平方米31元。

记者算了一下,按照80平方米一年8万元的租金,戴某转租的价位每平方米每月是83元左右。对此,袁某称,一楼的价位比较高,二楼价位是低于一楼的。街道是2011年与戴某签订的打包承租协议,目的是由承包方统一出租,便于管理。之后其价格应该由市场调节。

据了解,西岗街道成立于2009年8月,此前摄山星城地区归

栖霞街道管辖,这些门面房是2009年之前就建好的。

据西岗街道庄副书记称,当时仙林大学城拆迁,为拆迁户在摄山星城建设了这批配套商业设施,大学城出钱,栖霞街道承建,但是承建费用高出了预算。街道区划调整后,栖霞街道又将门面房转给了西岗街道。

为何数千平方米的门面房手续都没有?据称,因为摄山星城作为经适房小区,当初没有做商业方面的完整规划。而当时建门面房,土地性质还是农用地,今年刚刚转为建设用地。

庄副书记认为,这属历史遗留问题,目前街道和大学城等协调,正在补办房屋手续,估计今年年底可以办下来。

重残生活救助咋没了

“以前每个月都有540元的重残救助金,3月份社区通知我们说可能要取消。”昨天,家住石头城路的宋先生向快报热线96060反映,他和爱人都是重度残疾,以前每个人都有540元每月的生活救助,最近社区核查收入要取消妻子的生活救助。

宋先生的爱人精神残疾二级,在一家单位做保洁有一段时间了,保洁员满勤收入是1320元。宋先生本人是肢体残疾二级没有工作,今年3月份社区突然通知他,称其妻子的救助金要取消,因为核查到其有固定收入。这让宋先生一家非常着急。

“儿子和我都没有工作。”听说要取消救助金,和妻子商量,干脆辞职算了。

华侨路街道石头城社区一位姓黄的工作人员表示,宋先生的家庭的确比较困难,以前政策上对于享受生活救助的重残人士标准没有太明确,一般来说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就可以享受。但是宁民助[2011]137号文重新做了规定,对于重残人士实施补差救助,也就是说如果本人没有稳定收入,按低保标准享受540元每月的救助,如果本人有收入但低于540元,实行补差,高于这个数额的不再补助。因此,今年街道核查时,发现宋先生爱人每月有1000多元的收入,而且单位为其交保险,因此才上门做政策宣传,告知其要退出享受救助的名单。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